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快捷 e-道試驗計劃

目的

本文件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應邀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監管者角度，向各議員簡述他對快捷 e-道試驗計劃的意見。

背景

2. 2007 年 9 月 12 日及 10 月 25 日，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致函專員，徵詢他對實施快捷 e-道自助登記服務的意見。

3. e-道是各管制站提供的自助過關系統。快捷 e-道試驗計劃屬於自願性計劃，目的是為選用的旅客提供方便。使用快捷 e-道的旅客，過關時間會較現時使用 e-道快數秒。

4. 入境處會在羅湖改裝部分 e-道，以提供登記及過關功能。使用快捷 e-道的旅客必須是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智能身份證持有人。他/她必須同意提供其智能身份證資料，以建立資料庫，並讓資料併入設於羅湖的入境處後端系統。登記及過關程序會一次過完成。

5. 在完成登記程序後，入境處會以電子方式從登記者的智能身份證晶片收集下述資料：指紋模板、香港身份證號碼、姓名、性別、出生日期、登記日期及居留權/居留身份(以下統稱「該等資料」)。
6. 登記者可退出快捷 e-道計劃，但須以書面通知入境處。

資訊科技保安審計

7. 入境處曾委任獨立承辦商為其資訊科技系統進行保安審計。根據承辦商於 2006 年 9 月 15 日發出的資訊科技總結報告，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的系統設計似乎已適當地處理了受關注的私隱問題。

專員的評論

8. 專員在回應入境處有關實施快捷 e-道的查詢時，從私隱監管者的角度，以整體及不損害任何一方的基礎上，表達下述意見。有關意見已於 2007 年 9 月 27 日及 11 月 8 日交予入境處。

- (a) 有意使用快捷 e-道的人士首先必須同意入境處從其智能身份證收集個人資料。入境處在收集個人資料時，必須遵從條例的通知規定。一般的做法是把通知規定加入「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內。

- (b) 透明度對於人們的個人資料私隱權利日益重要。入境處應制定「私隱政策聲明」，清楚地列明收集、持有、處理及使用該等資料的規則及準則。
- (c) 入境處可以考慮在管制站的當眼處張貼「私隱政策聲明」/「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讓選擇使用快捷 e-道的人士知道其個人資料會得到適當的保障，以及個人資料的主要用途。
- (d) 智能身份證持有人的登記記錄包含指紋資料。指紋資料屬於生物辨識資料，在廣泛應用於任何目的或活動之前，必須特別保護及小心處理。因此，入境處應小心評估及定期檢討用作儲存及處理該等資料的資訊科技系統，確保私隱保障措施足夠。
- (e) 入境處亦應設立有效的管控措施，防止該等資料被過度保留、不當使用或意外地查閱及處理。入境處應向負責收集及管理該等資料的職員提供適當的培訓、指導及監督。

結語

9. 入境處解釋，快捷 e-道的目的是為旅客提供方便，旅客可以自由決定是否採用此系統。因此，如旅客要自由行使知情同意，透明度是很重要的。

10. 透過清晰明確的「私隱政策聲明」/「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把有關程序清楚有效地傳達，有助入境處與旅客建立互信。旅客對入境處的系統運作或私隱處理感到安心，自然會選擇使用。

11. 不過，即使旅客選擇使用，入境處也不能在系統保安及設計方面掉以輕心。入境處應該知道，隨著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日趨複雜，新的私隱風險亦可能出現。

12. 為技術提升而對系統設施作任何微細的改變，也可能引致意想不到的資料外洩風險。入境處作為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該等資料的資料使用者，有責任採取適當的保安及核實措施，確保完全遵從條例的規定。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08年12月